

#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24〕43号

##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兰州源生奶牛养殖示范园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兰州欣源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兰州天宇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兰州源生奶牛养殖示范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简称报告书）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兰州源生奶牛养殖示范园项目位于兰州市西固区河口镇张家台村。项目分两期建成存栏2000头奶牛规模养殖场，年产奶量11680t，年出栏公牛犊600头，年淘汰奶牛240头。主要建设综合牛舍3栋、后备牛舍1栋、犊牛舍1栋、挤奶厅、青贮池1座、料棚1座、饲料加工棚1座等配套设施。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时要严格按照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年度

计划和年度工作安排各项管理要求，做好施工期的扬尘管控工作。

（二）项目运营期粗饲料粉碎工作在饲料车间进行，饲料破碎机自带旋风除尘器，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牛舍产生的恶臭气体采用干清粪设备、加强通风、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处理；经固液分离后的固体粪便进入堆肥发酵间进行好氧堆肥发酵。恶臭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养殖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黑膜厌氧发酵池产生的沼气经脱水脱硫后通过15m高火炬燃烧排放。

（三）项目运营期尿液、挤奶厅清洗废水、青贮渗滤液等养殖废水及生活污水进入黑膜厌氧发酵池发酵，发酵后作为液体肥还田使用，不外排。

（四）项目牛舍采用干清粪工艺，经固液分离后的固体粪便与黑膜厌氧发酵池的沼渣运至堆肥发酵间进行好氧堆肥发酵，发酵后部分作为牛卧床垫料，部分还田利用。项目病死牛及分娩物运至在厂区西北侧设置的安全填埋井填埋。项目养殖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沼气脱硫产生的废脱硫剂定期由厂家更换处理。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送往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处理。

（五）项目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牛舍、堆肥发酵间、厌氧发酵池、危废暂存间等区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由西固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

抄送：西固分局，市执法队，兰州天宇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